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2026 年度两院区
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0724-2511Z1616382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保证金到账、退还的速度。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的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提前合理安排转账事宜。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交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保证金。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招标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准确的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版招标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3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6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9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 50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2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2026 年度两院区医疗责任保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2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24-2511Z161638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2026 年度两院区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预算金额：400 万元

最高限价：400 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	服务期限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2026 年度两院区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1 年	详见用户需求书	400 万元	400 万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

购项目（包组）投标（响应）（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投标人必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提供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获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提供授权书）；同一保险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超过一家分支机构授权投标的将同时按投标无效处理。

（5）投标人已获取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24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

方式：现场购买或邮购（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3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3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5号会议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2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通过打开二维码链接填写相关信息及缴纳费用（复制网址<https://www.gmgitc.com/DocSaleNew/Weixin/Edit.aspx?BidCode=0724-2511Z1616382>至浏览器中打开）。

（2）国内投标人如选取“邮购”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加收50元邮费），采购代理机构将用航空快递及时寄去招标文件，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3）现场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地点：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楼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2楼

电话：020-37860590

联系人：林小姐

（4）电子版招标文件发送到投标人登记的邮箱。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9 楼

联系方式：020-37861065、020-37860545、020-37860519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程宏、薛业生、罗海山

电话：020-37861065、020-37860545、020-37860519

3.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651 号

联系方式：邓老师 020-87345582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用户需求书

说明：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不满足者将作为无效投标。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评分指标，不满足者将会被严重扣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服务期限
2026年度两院区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人民币 4,000,000.00 元	一年，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时间生效。

二、医院简介

医院基本情况统计：

- 1、开放床位数：2243 张；
- 2、年度门诊数：208.3 万人次；
- 3、年度住院人数：20.6 万人次；
- 4、医务人员数：2,966 人；

三、项目技术要求

项目	内容
1. 投保人	
投保人名称	被保险人：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
投保人地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先烈南路青菜岗21号、黄埔区中心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1号
2.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名称	被保险人：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中山大学肿瘤研究所）

被保险人地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先烈南路青菜岗21号、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1号
3. ★赔偿限额	<p>1. 全年赔偿累计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u>480</u> 万元，其中保险合同赔偿项目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丧葬费、医疗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抚慰金、护理费、律师费（含律师费及律师差旅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受理费、鉴定费、鉴定人出庭费、解剖费，包含保单约定医院自行和解权限赔付的赔偿金的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u>260</u> 万元；其他保险合同赔偿项目（包含住宿费（患方）、交通费（患方）、残疾辅助器具费、勘验费等）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u>220</u> 万元；</p> <p>2.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p> <p>3. 法律费用每次及累计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48 万元。</p>
4. ★免赔额	无
5. 承保基础	期内索赔制。
6. 适用条款	适用条款：《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示范条款》（详见附件 I）
7. 特别约定	<p>▲7.1 为高效化解医疗纠纷案件，充分保障医疗机构的正常诊疗秩序，并体现构建和谐社会之精神，对于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在人民币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的医疗纠纷案件，以及对于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存在过错但没有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情况，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在人民币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的医疗纠纷案件，被保险人完全有权自主处理与患方达成赔偿协议，被保险人与患方达成赔偿协议后，保险人应根据此赔偿协议进行保险赔付。每个保险年度被保险人通过自主处理此类案件的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累计不超过应缴保费的 10%，自主处理次数不限。</p> <p>▲7.2 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结案后，患方如因同一事故再次提起赔偿请求（包含但不限于请求赔偿后续治疗费、后续护理费等），经法院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确定应由被保险人继续承担的医疗损害赔偿费用以及因患方再次提起赔偿请求而产生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费用，保险公司亦应负责赔偿。</p> <p>▲7.3 保险人同意本保险采用医务人员不记名的方式投保，被保险人</p>

的投保医务人员数达到实际应投保医务人员数的 90%以上（含 90%）属于足额投保，低于 90%的属不足额投保，当被保险人的实际医务人员数变更（增加或减少了投保医务人员数超过的 10%）时，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申报变更后的医务人员数，保险人根据实际增加或减少的医务人员数以及保险期间的剩余期限增加或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应在保险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供医务人员数的清单（被保险人需盖章）供保险人进行核查，该清单仅供保险人核查人数。如保险公司在收到医务人员清单后 7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则视为足额投保。

▲7.4 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在被保险人处进行实习的医学生和试用期医学毕业生，经临床带教教师或者指导医师同意并按照临床带教教师或者指导医师的要求在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7.5 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在被保险人处进修的医务人员，经指导医师同意并按照指导医师的要求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7.6 被保险人根据外聘合同聘用以及根据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帮扶政策聘用的外聘医务人员、或正常会诊的非本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视为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

▲7.7 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按照被保险人轮岗管理制度要求的医务人员，在轮岗期间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7.8 被保险人聘用的医务人员，在注册或变更注册期间或根据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及要求到指定区域范围内从事诊疗活动发生的保险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p>▲7.9 被保险人因医疗纠纷处理（包含自行和解和人民调解）过程中，为了查明医疗纠纷原因和损失产生的鉴定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法律费用限额内负责赔偿。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因诊疗活动引发的争议。</p> <p>▲7.10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自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p> <p>▲7.11 本需求约定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指广东和谐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各地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p> <p>▲7.12 本需求所称的“诊疗活动”，也包括在本需求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被保险人自营平台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互联网诊疗活动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7.13 确定患方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时间规则：</p> <p>（1）患者接受诊疗活动导致人身损害的时间、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和医疗机构报案时间在同一保险期间内的案件，以医疗机构报案时填写的时间为准。</p> <p>（2）患者接受诊疗活动导致人身损害的时间、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和医疗机构报案时间不在同一保险期内的案件，以下述材料记载时间中最早的日期为准：患方向医疗机构或者行政部门书面投诉材料日期（患方或患方代理人签字）、司法鉴定（含尸检和医疗事故鉴定）的申请日期、人民调解申请日期、法院传票通知日期等与纠纷相关书面材料。</p> <p>▲7.14. 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及医务人员实施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诊疗活动中导致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其近亲属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项目保险合同负责赔偿。但明确由不良反应事件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除外。</p>
8. ★ 保险期限	一年，2026年1月1日零时至2026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

9. ▲追溯期	<p>一年，2025年1月1日零时至2025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p> <p>连续投保追溯期设定：</p> <p>连续投保，本保险追溯期从首次投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三年。</p>
10. ▲赔偿处理	<p>依据附件Ⅱ：《广东省医疗责任保险赔偿处理办法》、附件Ⅲ：《保险索赔、理赔处理程序预案》</p>
11. 司法管辖	<p>被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专属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p>

四、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一年，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时间生效。

（一）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保费。

2. 保险经纪费支付方式：中标人在收到项目保险费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保险经纪人支付经纪费。

（三）验收要求：服务期结束后，本项目根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进行验收。

（四）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五）★其他要求：

（1）根据粤卫办函【2011】129号文件，广东省承担医疗责任保险的保险经纪人为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聘请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营业部为保险经纪人，为采购人及各被保险人医疗责任保险项目提供保险经纪服务。投标人及最终确定的中标人尊重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营业部代表采购人所提涉保要求，尊重其所发挥的督促、协调作用，并认为保险经纪人能为保险双方的顺利合作起到应有的积极作用；投标人承诺支付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营业部保险经纪费（比例不高于保险费的 25%，具体由经纪人与保险公司洽商），用于建立第三方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和医疗责任保险理赔衔接服务体系，协助医院预防医疗风险、处理医疗纠纷和保险索赔等服务工作。

（2）本项目接受中标单位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财产保险共保业务管理的通知》要求安排共保及再保，但中标单位必须作为主承保人负责承保、理赔服务，不得将承保、理赔服务分配其他参与共保公司服务。

附件：

附件 I：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示范条款

附件 II 广东省医疗责任保险赔偿处理办法（暂行）

附件III：保险索赔、理赔处理程序预案

附件 I：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示范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合同文本、保险条款、投保单、批单、补充协议以及其他文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下同）设立、有固定场所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未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的；
2.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
3.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护理规范的诊疗活动；
4. 被保险人非故意违反有关诊疗护理规范的。

（二）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患者向被保险人请求赔偿的。

第四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被提起诉讼或者仲裁，对于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包括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可能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勘验费、鉴定费、律师费、解剖费等）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包括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医疗损害鉴定或医疗事故鉴定或庭审的人员因参加上述活动而产生的差旅费以及专家咨询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在酒醉或药剂麻醉状态下进行诊疗活动；
-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四）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但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使用放射器材进行治疗发生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五）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患者损害，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从事与其资格不符的诊疗活动的；
- (二) 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从事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许可的诊疗活动的；
- (三) 被保险人被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其医务人员被取消执业资格或受停业、停职处分后仍继续进行诊疗活动的；
- (四) 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使用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的药品、消毒产品和医疗器械的；
- (五) 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正当的诊疗护理、治疗范围外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 (六) 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为疫苗受种者接种疫苗导致不良反应所引起的索赔，但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存在过错的情形不在此限；
- (七) 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采用的非为诊疗活动所必需的整形及美容行为引起的索赔；
- (八) 患者自杀的情形，但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存在过错的情形不在此限。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与被保险人存在雇佣关系的员工的人身伤亡，但其作为患者接受治疗时导致的人身伤亡不在此限；
- (二)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三)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 (四)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五)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不设免赔额（率）。

保险期间与追溯期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本保险合同的追溯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未载明的，无追溯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

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做出核定并通知被保险人，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按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缴纳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加强管理，教育医务人员遵守诊疗护理规范、常规，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防止保险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就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对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的专业资格、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及其他各项医疗条件进行查验，**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提供保险人需要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的专业资格、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及其他各项医疗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确认。**保险人将所发现的缺陷或危险书面告知被保险人后，被保险人应在力所能及、合理限度内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保险合同列明的重要事项（如医疗机构类型、医疗机构等级等）发生变更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解除本保险合同，增加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及时办理批改手续。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或减轻对患者人身的损害，并防止赔偿扩大，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及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调解委员会（投保人、保险人可协商确定人民调解委员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简称“调解委员会”），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保险人认可由调解委员会提供的报案信息并视同为及时报案，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查、分析、鉴定。妥善保管有关的原始资料，不得涂改、伪造、隐匿或者违法销毁，并对引起不良后果的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血液等现场实物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封存并妥善保管，以备查验；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四）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及调解委员会。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近亲属、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未经保险人同意而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者支付的赔偿金额，如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或者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者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名义或法律规定的第三人名义参加有关诉讼或者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者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保险单正本、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二）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三）有关医务人员的资格和执业证明、被保险人与有关医务人员的工作关系证明；

(四) 患者完整的病历资料：患者伤残的，应当提供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者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等有关证明和资料；

(五) 事故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涉及医疗费用的，应提供医疗费用票据等资料；

(六) 已经国家批准或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过鉴定的，应提供司法鉴定意见书、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七) 被保险人与患方自行和解的，提供和解协议书；经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提供人民调解协议书；经法院判决或者法院调解的，提供法院判决书或者法院调解书；经仲裁裁决或者调解的，提供仲裁裁决书或者仲裁调解书；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采用期内索赔制。

期内索赔制是指保险责任的承担以索赔发生为基础：凡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造成患者损害，患者或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时间在保险期间内的，对于被保险人因此依法承担的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即**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同时满足：**

1. 患者接受诊疗活动导致人身损害的时间必须在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且

2.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因上述人身损害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时间必须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前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已经对同一事由提出过索赔请求（无论之前已提出的索赔请求是否采用书面形式或再次提出索赔请求的索赔金额或事故原因等情况是否与已提出的索赔请求一致）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三) 发生保险条款第四条的赔偿情形，对于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经保险人同意支付的其他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赔偿限额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四) 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实际赔偿金额都不应超过本保险合同中所约定的各项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条款第三条所指经济赔偿责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计算，具体赔偿项目包括：

(一) 患者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

(二) 患者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残疾等级按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布，司法部实施通知文号为司发通（2016）48 号）确定，如有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新标准替代或修改前述《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的，按新标准执行；

(三) 患者死亡的，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以及患者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四) 患者或其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经仲裁机构或法院判决、或经调解委员会酌情评鉴所需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患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患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经和解、调解、诉讼或仲裁等程序已经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患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患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未向患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投保全部医务人员，发生保险事故时，投保医务人员数不足实际医务人员数的，则保险人按照投保医务人员数与实际医务人员数的比例赔偿。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就其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相应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应由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血液提供机构等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以上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在调解委员会主持下医患双方达成人民调解协议，或医患双方达成自行和解协议，保险人依此人民调解协议或自行和解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做出理赔决定并支付赔款后，不再接受医、患双方纠纷当事人就该案已处理医疗损害事实的其他赔偿责任，除非经司法诉讼或仲裁程序确定，但保险人就该案的保险赔付总额仍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最高赔偿限额为限。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调解、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约定

定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中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随时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2% 的费用作为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保险费；当符合本保险合同**第十六、第十八条**约定的情形时，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扣除按照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的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的保险费；当符合本保险合同**第十六、第十八条**约定的情形时，**保险人也可提前 15 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的保险费。

释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保险合同中有关名词的定义如下：

1、医务人员：是指在被保险医疗机构执业的经过国家有关部门考核、批准或承认，取得相应资格的各级各类卫生技术人员。在本保险合同中，卫生技术人员也包括医疗管理人员、外聘医务人员、进修生、外请会诊医务人员、符合多点执业条件的医务人员；在被保险医疗机构进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支援基层，与被保险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机构帮扶或托管协议、来自同一医疗集团或同一医疗联合体在被保险医疗机构多点执业的医务人员；在被保险医疗机构参加慈善或公益性巡回医疗、义诊、突发事件或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参与实施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医务人员。

2、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3、医疗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的患者人身损害。

4、诊疗活动：指通过各种检查，使用药物、器械及手术等方法，对疾病做出判断和消除疾病、缓解病情、减轻痛苦、改善功能、延长生命、帮助患者恢复健康的活动。包括为实现前述目的所必需的医疗美容，**不包括单纯以改善容貌为目的的医疗美容。**

本保险合同中“诊疗活动”包含“护理工作”，护理工作主要是指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的下述行为：密切观察患者的生命体征和病情变化；正确实施治疗、给药及护理措施，并观察、了解患者的反应；根据患者病情和生活自理能力提供照顾和帮助；提供护理相关的健康指导。

本保险合同中诊疗活动同时包括健康体检诊疗活动以及被保险人提供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

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活动，其中健康体检是指通过医学手段和方法对受检者进行身体检查，了解受检者健康状况、早期发现疾病线索和健康隐患的诊疗行为。

5、保险事故：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6、追溯期：指保险合同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从保险期间起始日向前追溯的一段时间，保险人对该段时间内发生且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事故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7、重要事项：直接关系保险双方当事人利益或足以影响保险人确定保险费率的各种因素。如被保险人的名称、所有制和经营性质、执业范围变更、医疗机构类型等。

8、从事：投身到某项事业中去，是指一种固定的职业行为。

9、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即保险人所承担的每次保险责任事故或同一原因引起的一系列保险责任事故的赔偿限额。

10、累计赔偿限额：即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所承担的被保险人关于保险责任的最高赔偿限额。

11、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即当时当地同一等级医疗机构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常规情况下是否尽到与当时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按照是否执行诊疗护理规范进行判断。非常规情况须采取必要诊疗措施的，须由两名以上医疗专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专业判断，一致认定此种措施确属必须，否则按常规情况予以判断。如法律法规有释义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件II 广东省医疗责任保险赔偿处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及时、准确处理医疗责任保险赔偿，保护医疗机构和患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广东省医疗责任保险持续发展，确保调赔结合机制长效稳定运行，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医疗责任保险全省示范项目涉及的所有赔偿处理事项，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条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医调委”）是经司法行政部门同意设立的行业性、专业性医患纠纷第三方人民调解组织。负责对参保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纠纷案件进行调查、调解。

第四条 广东和谐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和谐医调委”）是依托于广东省人民调解员协会，并经广东省司法厅同意设立的行业性、专业性的医患纠纷第三方人民调解组织。

“广东和谐医调委”负责邀请医学、法律专家从专业角度对参保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纠纷案件进行性质认定、责任认定和赔偿损失认定，医学、法律专家的认定意见作为保险公司的理赔依据。

第五条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泰保险经纪公司”）负责协助参保医疗机构对发生的医疗纠纷案件进行后续索赔，确保保险公司依法依约、及时赔付。

第六条 参保医疗机构发生医疗纠纷案件后，应向“医调委”提出调解申请，“医调委”根据医疗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的申请进行调解处理。

第七条 医疗机构、保险公司对涉及医疗纠纷案件的性质认定、责任认定和赔偿损失认定等有重大异议，可以提请医疗责任保险赔案合议会（以下简称“合议会”）进行审议。

第八条 经“医调委”调解仍无法达成协议的医疗纠纷案件，调解员应引导医疗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依法申请医疗损害鉴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或通过司法诉讼、仲裁以及行政调解等合法方式解决纠纷。对于调解不成功，再通过法律规定程序和方式处理的医疗纠纷案件，保险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理赔。

第九条 江泰保险经纪公司在协助参保医疗机构进行保险索赔时，应当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据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保险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章 案件赔偿处理程序

第十条 广东省医疗责任保险赔案处理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接、报案程序

第十一条 医疗纠纷案件发生时，参保医疗机构应及时通知“广东和谐医调委”和书面报案至广东医疗责任保险示范项目统一报案邮箱或在广东和谐医调委医疗纠纷信息系统报案。

快速通道程序

第十二条 对事实清楚，法律责任明确，属于保险责任事故的医疗纠纷案件且双方当事人自主达成和解的案件适用本程序。

第十三条 依据保险合同授权，参保医疗机构可以在合同授权权限内与患者签署和解协议。参保医疗机构与患者达成和解协议、支付赔款的5个工作日之内，应将医患双方当事人主体材料、纠纷经过书面材料、和解赔偿（补偿）协议、赔款（补偿）支付证明等案件材料一并提交给“广东和谐医调委”。

“广东和谐医调委”在收到案件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对案件进行登记、核实，并将上述材料提交给江泰保险经纪公司。

江泰保险经纪公司对案件资料进行审核，对材料完备的案件于2个工作日内提交保险公司。对于案件材料不齐待补，或存在理赔争议的案件，江泰保险经纪公司应在案件材料补齐后，或理赔争议消除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材料提交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在接到案件索赔材料后按合同约定的时效内向参保医疗机构赔偿，或依医疗机构申请，将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

调解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对于赔付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在20万元以内（含20万元）的医疗纠纷案件，保险公司授权“广东和谐医调委”自主主导医疗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广东和谐医调委”在保险公司授权权限内成功调解的案件，应当在签署调解协议后自案件全部材料收集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调解协议书副本提交江泰保险经纪公司。

江泰保险经纪公司对案件资料进行审核,对材料完备的案件于2个工作日内提交保险公司。对于案件材料不齐待补,或存在理赔争议的案件,江泰保险经纪公司应在案件材料补齐后,或理赔争议消除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材料提交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在接到索赔案件材料后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时效向参保医疗机构赔偿,或依医疗机构申请,将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

第十五条 对赔付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在20万元以上的医疗纠纷案件,“广东和谐医调委”应召开医疗责任保险赔案评鉴会(以下简称“评鉴会”),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对医疗纠纷案件进行性质认定、责任认定和赔偿损失认定。

保险公司应根据评鉴会的认定结论和医疗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签署的调解协议做出理赔决定并支付保险赔偿金,或依医疗机构申请,将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

第十六条 评鉴会由人民调解员主持、医学专家、法律专家、保险公司代表列席。参加评鉴会的医学和法律专家从“广东和谐医调委”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

第十七条 评鉴会原则上设不少于4个表决席位,其中医学专家表决席位不少于3个,法律专家表决席位不少于1个。提请评鉴会审议的医疗纠纷案件由医学专家、法律专家共同负责医疗纠纷案件的性质认定和责任认定;由法律专家负责赔偿损失认定。

评鉴会工作结束后,由参加评鉴的成员应签字确认评鉴结果,该结果将作为人民调解员的调解依据

第十八条 评鉴会成员在鉴定医疗纠纷案件时,如果与医疗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负责医疗纠纷案件调解的人民调解员应当在签署调解协议后自案件全部材料收集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案件相关材料和调解协议书提交江泰保险经纪公司。

江泰保险经纪公司对案件资料进行审核,对材料完备的案件于2个工作日内提交保险公司。对于案件材料不齐待补,或存在理赔争议的案件,江泰保险经纪公司应在案件材料补齐后,或理赔争议消除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材料提交保险公司。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在接到评鉴结论、调解协议书副本和案件相关材料后按保险合同约定

的时效向参保医疗机构赔偿，或依医疗机构申请，将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

其它处理程序

第二十一条 医疗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通过行政调解、仲裁或诉讼的案件，保险公司依法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参保医疗机构依据生效的行政调解书、仲裁裁决书、法院裁定书、法院判决书赔偿患者后，将赔付证明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提交“广东和谐医调委”，“广东和谐医调委”经调查核实后转江泰保险经纪公司提交保险公司，经保险公司审核属实且符合广东医疗责任保险理赔范围的，保险公司在收到所有材料后按照保险服务承诺时效向医疗机构支付赔款，或依医疗机构申请，将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

对于依据行政调解书、仲裁庭或法院出具的和（调）解书所确定的赔偿，保险公司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广东和谐医调委”组织专家分析，保险公司根据专家分析意见并在收到所有材料后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时效向医疗机构支付赔款，或依医疗机构申请，将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

第二十三条 医疗诉讼/仲裁案件由江泰保险经纪公司推荐的律师或者应医疗机构推荐的律师代理应诉，代理律师应取得医疗机构授权委托书；在医疗机构、保险公司共同确定代理律师后，由律师、医疗机构、保险公司签定委托代理合同。律师代理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律师费收费标准执行，律师代理费由保险公司按规定支付。

第二十四条 “广东和谐医调委”应积极与各地政府、司法等部门组建成立的人民调解组织或第三方调解援助机构密切协作，根据实际情况和各项条件作好参保医疗机构的医疗损害赔偿处理工作。

第三章 合议会程序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保险公司对涉及医疗纠纷案件的性质认定、责任认定和赔偿损失认定等有重大异议，可以提请医疗责任保险赔案合议会（以下简称“合议会”）进行审议或申请司法鉴定。保险公司应依据合议会决定或司法鉴定结论做出理赔决定。

第二十六条 合议会由“广东和谐医调委”组织召开。会议成员由保险公司代表及其医学及法律专家、广东和谐医调委代表、医疗机构代表、广东和谐医调委邀请的医学及法律专家组

成。在事实清楚、责任明确的基础上，充分协商做出会议决定，并由参会人员签字确认。

第二十七条 按照会议决定成功调解的医疗纠纷案件，负责调解的人民调解员应当在医疗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定、调解协议书副本和案件相关材料提交江泰保险经纪公司。

第二十八条 江泰保险经纪公司在接到会议决定、调解协议书副本和案件相关材料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保险公司提交。

对于案件材料不齐待补的案件，江泰保险经纪公司应在案件材料补齐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材料提交保险公司。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在接到会议决定、调解协议书副本和相关材料后按保险服务承诺的时效向参保医疗机构赔偿，或依医疗机构申请，将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保险公司不接受“合议会”就保险理赔作出的决定，任一方可通过司法诉讼或仲裁途径处理保险理赔争议，保险公司按照司法诉讼或仲裁结果进行赔付。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参与医疗责任保险赔案处理的各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办法规定并遵照执行，如有违反，应当及时纠正，拒不纠正的视为构成对广东省医疗责任保险的违约行为，“广东和谐医调委”有权根据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各方对医患双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医患双方同意不得泄露患者隐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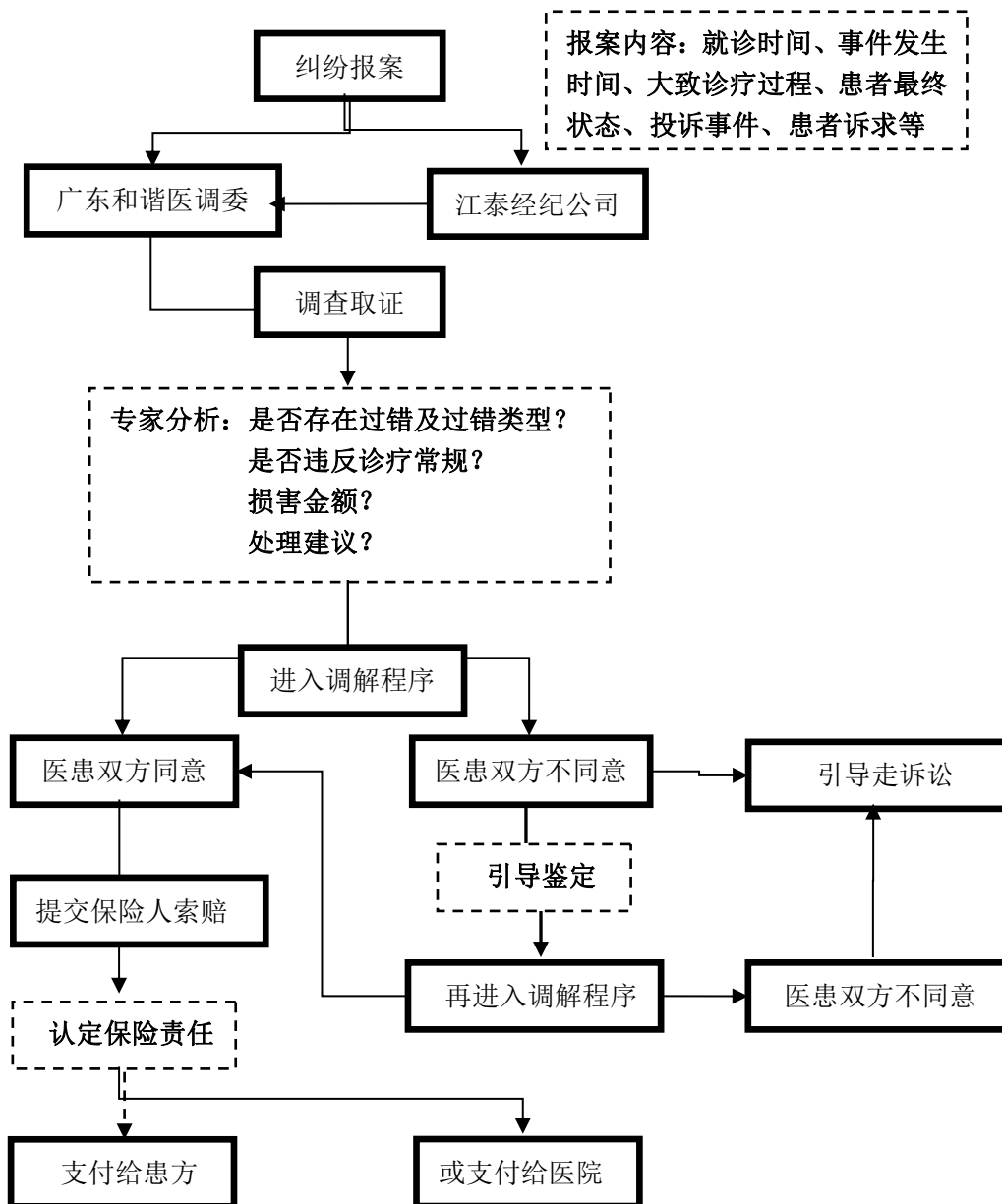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为广东省医疗责任保险的组成部分，由“广东和谐医调委”负责制订、修改、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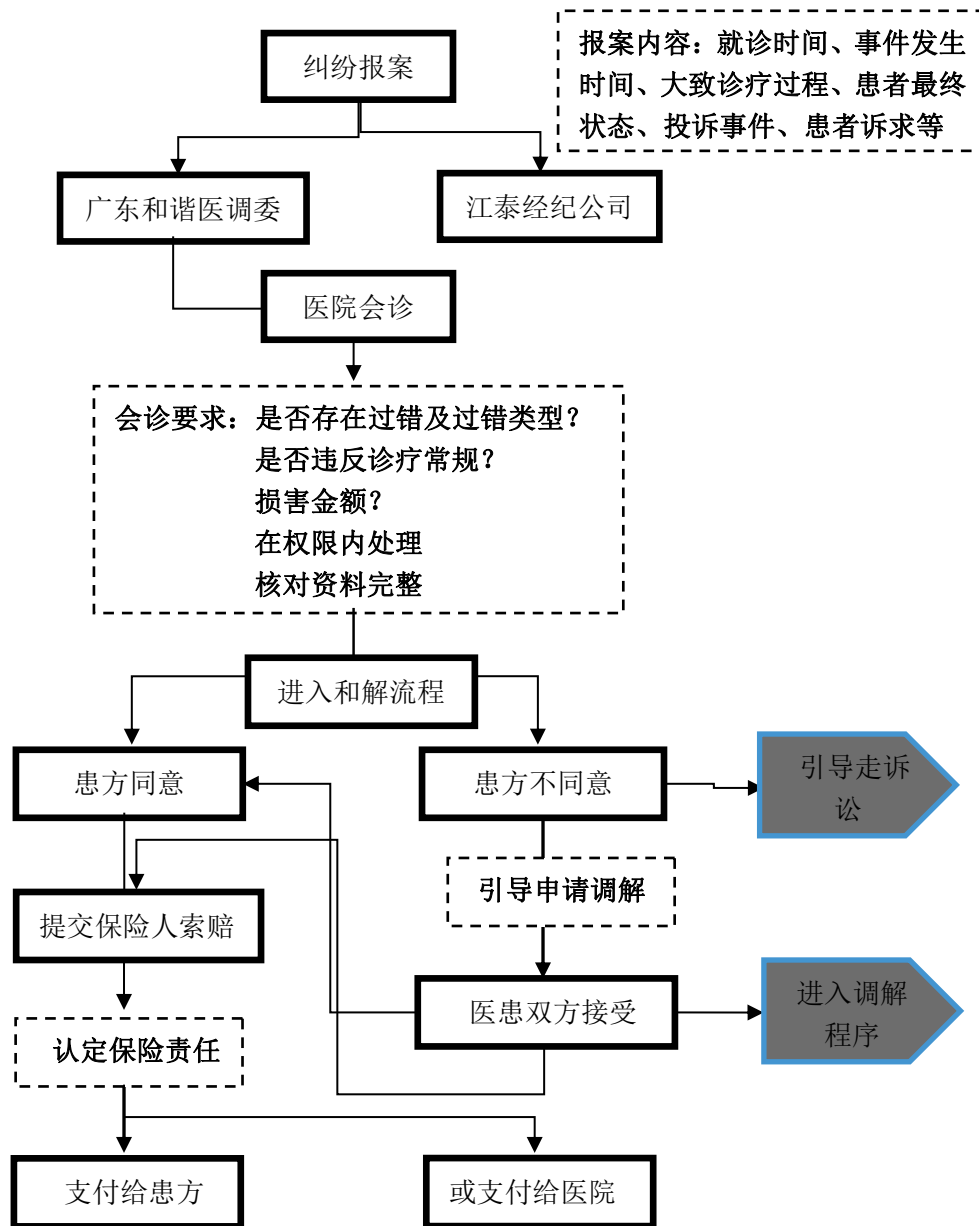
附件III：保险索赔、理赔处理程序预案

一、 医疗纠纷案件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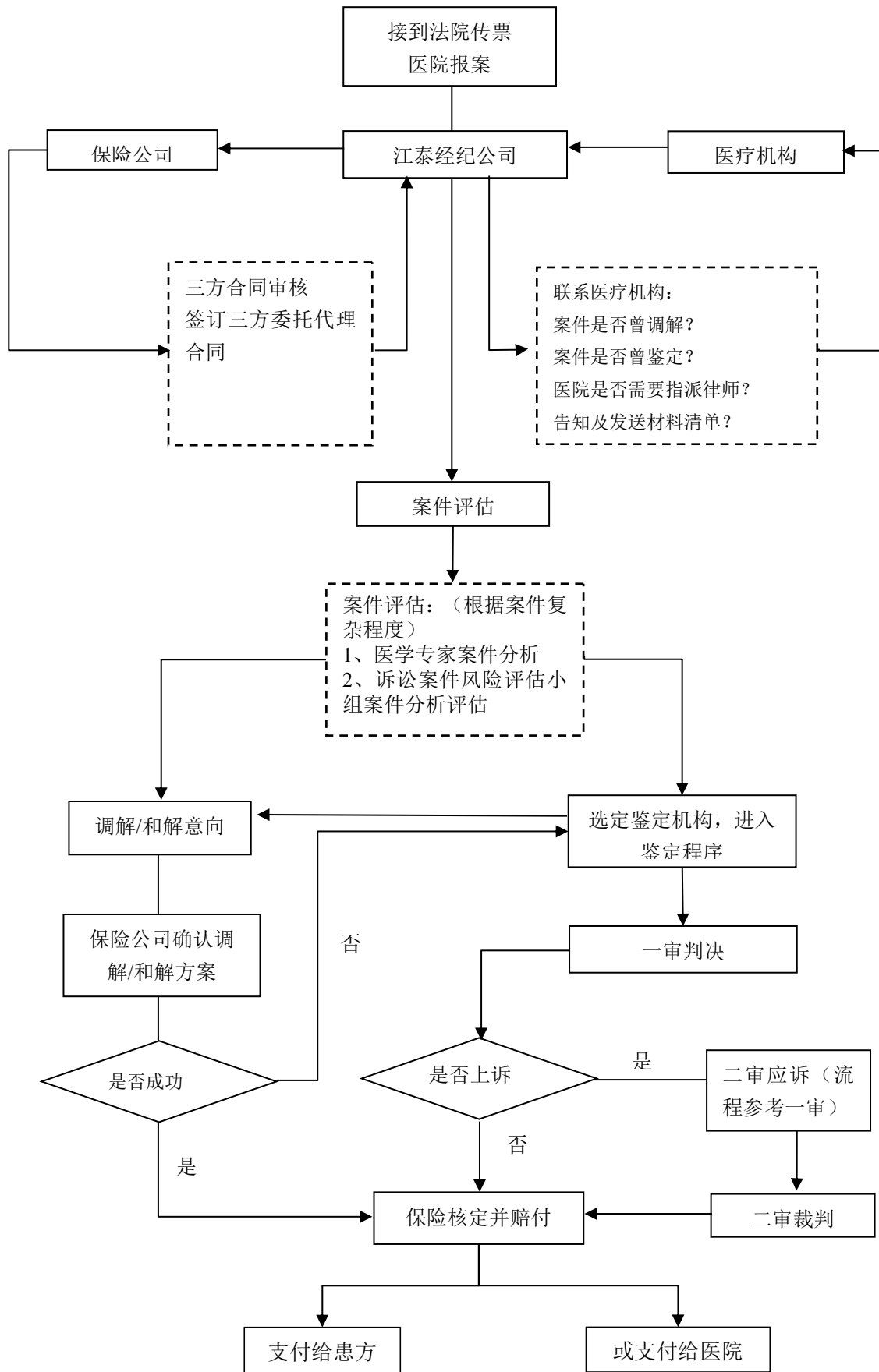
1、 调解案件处理流程图



2、自主处理案件处理流程图



3、诉讼案件处理流程图



二、接、报案程序

(一) 接、报案方式

医疗责任保险案件分电话报案与系统报案两种形式。医疗机构通过以下任一种途径报案视为向保险公司履行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1、电话报案

(1) “广州公益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报案： 020-83589320

(2) 江泰经纪公司报案电话：400-833-9277

2、系统报案：参保医疗机构可通过广东和谐医调委医疗纠纷信息系统进行报案。系统地址：
<http://183.6.169.155/yhpt/>

3、邮件报案：2980826981@qq.com

(二) 接、报案内容

报案内容包括：保单号；参保医疗机构名称；参保医疗机构报案人及联系电话；医疗纠纷发生时间（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参保医疗机构报案时间）；医疗纠纷病情简述；患方诉求；医疗机构意见等。

三、医调委介入程序

(一) 特发、重大案件现场处理

对于特发、重大案件，医疗机构在案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当地医调委，由医调委按照程序组织调解员进行现场调查、取证，介入调解。

(二) 医调委案件处理程序

“广东和谐医调委”根据医疗纠纷案件赔付金额（不含法律费用），作以下区分处理：

1、赔付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在2万元以内（含2万元）的医疗纠纷案件（不含法律费用），人民调解员有权自主引导医患纠纷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达成调解协议后，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将协议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或医疗机构。

2、赔付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在2万元以上，20万元以内（含20万元）的医疗纠纷案件（不含法律费用），由“广东和谐医调委”组织专家对案件病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书面分析并核

定损失。人民调解员按照专家分析意见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将协议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或医疗机构。

3、赔付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的医疗纠纷案件（不含法律费用），由“广东和谐医调委”组织召开评鉴会，由到会医学、法律专家现场就案件进行分析并核定损失。人民调解员按照评鉴会专家分析意见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将协议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或医疗机构。

4、对于经过医疗事故鉴定、医疗损害鉴定程序并已有明确生效结论，继续或重新进行调解的案件，人民调解员根据鉴定结论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将协议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或医疗机构。

四、自主处理案件处理程序

医疗机构根据合同特别约定的自主处理权限，自行与患者进行协商和解，在一万元内（不含法律费用）达成赔（补）偿协议，医疗机构整理好索赔资料提交保险公司进行索赔，保险公司根据医疗机构的申请将协议赔偿款项支付给患者或医疗机构。

五、司法诉讼案件处理程序

江泰经纪公司司法诉讼案件进行流程管理及协调：

（一）医责险诉讼案件报案及资料提交

各参保医疗机构应在收到法院诉讼传票后1个工作日内，将法院传票及原告起诉状扫描件发至江泰法务部邮箱：2660254699@qq.com，同时，医疗机构需自查案件是否已进行医责险报案，尚未报案的，应及时填写《报案登记表》发送至广东医责险统一报案邮箱：2980826981@qq.com，或通过广东省医患纠纷系统信息化平台进行线上报案。江泰收到医疗机构保险报案后将《报案登记表》转保险公司报案管理邮箱。

（二）关于代理律师的选定和律师代理协议的签订

代理律师由参保医疗机构进行指定。

诉讼案件委托事项以参保医疗机构、律师、保险公司签订三方委托协议为原则，医疗机构要求与律师签订双方委托协议的，若无特殊情况，尊重医院意愿。具体操作如下：

1、参保医疗机构、律师和保险公司签订三方委托协议的，则待三方确认协议文本无误，并经医疗机构、律师签字、盖章确认后寄送保险公司最终盖章确认，保险公司盖章后应回寄医院、

律师协议文本各一份（亦可先由保险公司盖章确认后再寄送医疗机构、律师确认，并由医疗机构或律师之中最后签署协议的一方负责回寄保险公司）。

2、参保医疗机构和律师签订双方委托协议的，应在协议签订后提供协议文本的扫描件给江泰法务部及保险公司备案。

（三）律师费的计算与支付

1、律师费的计算

律师费不得高于按照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价〔2006〕298号）中涉及财产的民事、行政诉讼收费标准。特殊情况律师费的计算：

（1）原告起诉参保医疗机构的诉求中，除投诉医疗机构的诊疗行为存在不足外，还附带投诉医疗机构其他方面的问题，如：行政管理、服务态度、收费不合理等的，此类案件亦属医责险范围内，律师需针对医院诊疗行为及原告附带投诉部分整体作答辩工作，律师费应按照整个赔案计算，不以所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比例”为区分。

（2）原告因同一患者的损害事由起诉两家及以上医疗机构，其中一家为参保医疗机构，其余为非保医疗机构的，律师费按照整个赔案计算。

（3）原告因同一患者的损害事由起诉两家或以上参保医疗机构的，因诉讼案件之于每家医疗机构在其保单内均为独立赔案，故每家医疗机构就该诉案的律师费应作为独立赔案分别计算整个案件的律师费。具体操作如下：

①每家被诉参保医疗机构均已各自委托法律顾问或指定律师代理的，每家医疗机构的律师费独立计算；

②参保医疗机构需江泰法务部协助推荐律师的，江泰法务部应首先咨询各被诉医疗机构是否同意共同委托一位律师代理应诉，如各医疗机构均同意，则由江泰法务部推荐合适的律师代理案件，律师费按一个赔案上浮20%计算；如各被诉医疗机构不能同意或就律师人选不能达成一致的，江泰法务部另行分别为各被诉医疗机构推荐代理律师，每家被诉医疗机构的律师费不得高于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价〔2006〕298号）中涉及财产的民事、行政诉讼收费标准。

2、律师费的支付

鉴于医疗损害诉讼案件本身的特点，律师费支付原则上采预支付形式。具体操作如下：

(1) 参保医疗机构自行委托法律顾问或指定律师代理案件，并与律师签订双方委托协议的，由医疗机构先行支付律师费，待案件结案后连同案件其他赔偿项目一并向保险公司索赔。具体支付方式以医院与律师的约定为准。

(2) 参保医疗机构自行委托、指定，或经由江泰法务部推荐律师代理案件，并采取与保险公司、律师签订三方委托协议形式的，由保险公司直接支付律师费给律师。律师费支付分两部分进行，一期费用在三方签订协议后、开庭前由保险公司先行支付一半，余款（二期费用）在一审判决后支付完毕；若有二审的，律师费在二审开庭前由保险公司进行支付。

(3) 参保医疗机构人员及律师在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合理的、必要的差旅费用（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不计入案件律师费，凭票实报实销。差旅费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号一般公务员标准执行，差旅费伙食费按照100元/人/天的标准进行补助，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3、另有约定的处理

(1) 若律师与医疗机构之间事前就个案律师费计算事项和支付方式另有更优惠约定的，保险公司按照该约定支付律师费。

(2) 若保险公司与其推荐的合作律师事前就个案律师费计算事项和支付方式另有约定的，由保险公司按照该约定与律师另行结算并支付律师费。

4、江泰经纪公司视案件的实际情况和复杂程度，启动案件诉讼案件风险评估程序，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司法鉴定程序启动前邀请专家对案件焦点、应诉要点进行分析；

5、案件审理终结后，案件代理律师或医疗机构应及时将法院裁决/调解/判决书发至江泰经纪公司，江泰经纪公司收到裁决/调解/判决书后应及时报保险公司。江泰经纪公司及其保险公司可就案件是否上诉/再审等问题提出建议供医院参考，医疗机构有权最终决定是否申请上诉/再审。

6、江泰经纪公司跟进案件处理进度，对于在法官或仲裁员主持下达成调解或医患自行和解的案件，督促保险公司在正式调解/和解前确认调解/和解方案。

六、保险索赔、理赔程序

1、调解结案案件索赔、理赔程序

调解成功的案件，由“医调委”将医疗机构递交的资料代转江泰经纪公司，由江泰经纪公司

协助医疗机构进行索赔, 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将协议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或医疗机构。

2、自主处理结案案件索赔、理赔程序

医疗机构根据本合同特别约定, 使用自主处理权限, 与患方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的医疗纠纷案件, 统一将索赔资料递交“医调委”, 由“医调委”转交江泰经纪公司, 由江泰经纪公司协助医疗机构进行索赔, 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将协议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或医疗机构。

3、仲裁、诉讼等司法途径结案案件索赔、理赔程序

经仲裁裁决程序、法院判决或法院调解程序结案的案件, 统一由江泰经纪公司协助医疗机构进行索赔, 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将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或医疗机构。

4、行政介入处理结案案件索赔、理赔程序

依据行政介入处理意见结案的案件, 统一由“广东和谐医调委”将医疗机构递交的索赔资料代转江泰保险经纪公司, 由江泰保险经纪公司协助医疗机构进行索赔, 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将协议赔偿款项直接支付给患方或医疗机构。

5、索赔资料要求:

根据案件类型, 以及是否涉及患者死亡、伤残, 医方应提供对应的索赔资料如下表所列:

(1) 调解案件; 仲裁、诉讼等司法途径案件; 行政介入处理案件:

- ①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② 当事医务人员执业证复印件;
- ③ 医院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⑤ 患者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⑥ 患方相关权利人身份证明及关系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⑦ 病历资料复印件;
- ⑧ 患者伤残、死亡证明材料复印件(根据案件系患者死亡或伤残, 分别对应提供), 医鉴报告等;
- ⑨ 医疗费用单据、其他费用单据等损失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⑩ 调解协议书;仲裁裁决书/法院判决书/法院调解书/法院裁定书/行政介入处理意见(仲裁、诉讼等司法途径案件、行政介入处理案件必需);

⑪ 代理律师结案报告(仲裁、诉讼等司法途径案件必需);

⑫ 应诉通知书(法院或仲裁委出具,仲裁、诉讼等司法途径案件必需);

⑬ 民事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仲裁、诉讼等司法途径案件必需);

⑭ 医疗责任保险索赔申请书、确认书原件;

⑮ 赔款证明或患者收款收据原件或复印件;

⑯ 医方或患方银行账户信息。

(2) 自行和解案件:

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②当事医务人员执业证复印件;

③医院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⑤病历资料复印件;

⑥患者伤残、死亡证明材料复印件(根据案件系患者死亡或伤残,分别对应提供);

⑦医方免除医疗费损失的证明(医疗费用单据、其他费用单据等损失证明材料原件);

⑧医患自行和解协议书;

⑨医疗责任保险索赔申请书、确认书原件;

⑩赔款证明或患者收款收据原件或复印件;

⑪医方或患方银行账户信息;

⑫患者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⑬患方相关权利人身份证明及关系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死亡案件必需。如医院无法提供,由医院承诺不得再次追究保险责任。)

七、服务要求

1. 组织实施条款

为保证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建立良好的保险合作关系，承保保险公司应切实履行以下服务，并组织实施。

1.1 成立专项服务小组

项目专项服务小组应按照以下方式组成：

姓 名	职 务	资质要求	手机/办公电话
	应为专项服务小组领导人员	5年以上工作经验，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	
	应为专项服务小组专项客服人员（至少1名，负责日常服务、参加评鉴会等）	1年以上工作经验，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	
	现场服务人员（负责勘查等工作）	1年以上工作经验，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	
		

1.2 协助被保险人建立医疗执业风险管理及防范制度

（1）医疗执业风险管理及防范制度

承保人应配合被保险人的医疗责任保险工作机制，对被保险人进行必要的风险防范服务，不定期和投保人与保险经纪人举办研讨活动，共同探讨、总结保险及风险管理方面的经验，在保险期内，配合保险经纪人针对被保险人的风险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灾防损建议。承保保险公司需建立防灾防损基金，定向用于被保险人防灾防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防灾防损基金由承保人提取，在财政部规定使用范围内由保险经纪人统一组织用于为被保险人进行防灾防损的工作。若被保险人当年未使用或仅使用了部分防灾防损基金，则未使用部分的基金可累积使用。

（2）培训制度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承保人应协助保险经纪人为投保人/被保险人集中举办至少一次保险和风险防范培训，以提高投保人/被保险人相关人员的保险与风险管理知识。培训计划由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保险公司共同协商确定。

1.3 承保与出单

保险公司应配备客户服务专员及相应设备，协助保险经纪公司办理投保出单手续。

2. 理赔服务

2.1 理赔程序

遵循本需求保险保障方案中附件II：《广东省医疗责任保险赔偿处理办法》、附件III：《保险索赔、理赔处理程序预案》。

2.2 理赔时效

(1) 快速理赔

保险人特设案件分派系统，并匹配理赔专家，以最高效简洁的流程服务于被保险人。具体表现如下：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对事实清楚，法律责任明确，属于保险责任事故的医患纠纷案件，自保险人完成核赔，且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起，按下表所示承诺：

1. 1万以下的赔案（含1万），3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2. 5万以下的赔案（含5万），5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3. 20万以下的赔案（含20万），7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4. 30万元以下的赔案（含30万）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5. 30万元以上的赔案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2) 核损时效制

保险人在进行现场查勘后，就初步核损金额，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完整索赔资料，经医调委评鉴或合议程序处理的，收到合议决定、调解协议书副本和相关材料后，在下述规定时间内作出理赔决定，以便快速理赔。

1. 索赔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下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提出异议，若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即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2. 索赔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下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提出异议，若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即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3. 30万元以上的赔案（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提出异议，若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即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2.3 保险公估人服务

承保人承诺：本项目出险后：1、承保人如聘请公估人负责理赔，必须得到被保险人及保险经纪公司的认可；2、若出险后保险合同双方对于事故的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的认定不能达成一致时，应被保险人要求，应通过协商确定保险公估人，委请公估人的所有费用由承保人负担。在此情况下，赔案由公估人与承保人共同处理。承保人的主要任务是协助公估人工作，由公估人出具最终理算报

告。

2.4 定期提供理赔统计报表

承保人应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15 日前向被保险人及保险经纪人提供理赔统计报表,报表应包括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原因、估损金额、定损金额、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

2.5 保险理赔主要单证说明

承保人应本着高效解决医疗纠纷、优化理赔流程的原则,办理理赔事宜。具体理赔单证的提供以依据附件 II:《广东省医疗责任保险赔偿处理办法》、附件 III:《保险索赔、理赔处理程序预案》的约定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 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并执行下文下浮率及固定标准，具体如下：

(1) 按照上述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费在 5 万以下，实际按照下浮 25%收取；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执行，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招标**：

费率 类型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到以下账号（以下账户用于缴纳中标服务费，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0724-2511Z1616382”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

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所投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投标保证金

16.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1.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1.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1.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担保责任终止；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担保责任终止。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

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2 履约保证金

16.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2.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3 融资担保

16.3.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3.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见第五部分）。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文件（**含可编辑的 WORL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为减小文件大小，建议为电子签章文件**），电子文件放置于 U 盘或光盘（无病毒）并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0724-2511Z161638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2026 年度两院区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标的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

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算术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最终评审结果（具体规则详见36. 评标步骤-（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邮编：510080）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春曦、李守瑾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1/37860715（工作日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机构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3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3.1 定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八、适用法律

34.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

的法规、规章、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4.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4.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4.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1.2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3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4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5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

	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1）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响应）（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3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4	（4）投标人必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提供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获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提供授权书）；同一保险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超过一家分支机构授权投标的将同时按投标无效处理。
3.5	（5）投标人已获取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3.6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5.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服务、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得分占55分，商务得分占25分，价格得分占20分。

36.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服务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提供投标函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保持有效
4	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1）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为固定价且是唯一； （3）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未超过最高限价。
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

	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二) 比较与评价

1. 技术评价 (55 分) :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需求“▲”条款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带“▲”技术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带“▲”条款技术需求全部满足可得 32 分，共计 16 项，每满足 1 项，得 2 分。（注：请供应商逐项响应需求“▲”条款，如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符合采购需求，该项不得分。）	32
2	保险服务方案 1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险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①保险服务流程；②建立应急处理机制；③快速理赔机制；④医疗执业风险管理及防范制度；⑤培训制度。 方案包含上述 5 项内容，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3	保险服务方案 2	方案满足“保险服务方案 1”的基础上进行下述详细评审： (1) 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具有实操可行性，得 4 分； (2)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方案内容只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以上 (1) (2) 总得分不超过 8 分。	8
4	服务人员配置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配备专业、高素质的服务团队。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5 人的，得 4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3-4 人的，得 3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1-2 人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 根据上述第 (1) 点提供的人员名单，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具有 5 年(包括 5 年)以上在保险机构从业经验的，每人得 1 分；具有 3-5 年(不包括 5 年)在保险机构从业经验的，每人得 0.5 分；具有 1-3 年(不包括 3 年)在保险机构从业经验的，每人得 0.25 分。本小项最高可得 3 分。 (3) 根据上述第 (1) 点提供的人员名单，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具备本科或以上医学类或法律类或保险类专业学历的，每人得 1 分，具备大专医学类或法律类或保险类专业学历的，每人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可得 3 分。 注： 1. 投标文件提供上述拟投入人员关于经验、专业与学历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在投标人或其法人单位缴纳社保证明，作为评分依据。 2. 从业经验的证明文件可以是社保记录或工作履历(包含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信息)、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等可以判断该人员从事保险行业年资的文件。	10

2. 商务评价 (25 分) :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项目服务经验	根据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保单起保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具有医疗保险类项目（工作内容应包括医疗责任保险相关）业绩情况经验情况进行评审： 符合上述同类项目服务经验的每个客户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投标人提供保险合同或服务协议复印件，能清晰体现保单起保日期，如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则该项不得分。如果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总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的业绩可纳入得分。	5
2	理赔时效承诺	根据投标人结案赔付时效承诺的评审，投标人提供承诺（保险责任明确、资料齐全的前提下）： （1）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赔案：承诺3个工作日内赔付的，得3分；承诺4个工作日内赔付的，得2分；承诺5个工作日内赔付的，得1分；承诺超过5个工作日赔付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1—5万元（不含1万元，含5万元）的赔案：承诺5个工作日内赔付得3分，承诺6个工作日内赔付的，得2分；承诺7个工作日内赔付的，得1分；承诺超过7个工作日赔付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3）5—20万元（不含5万元，含20万元）的赔案：承诺7个工作日内赔付得3分，承诺8个工作日内赔付的，得2分；承诺9个工作日内赔付的，得1分；承诺超过9个工作日赔付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4）20—30万元（不含20万元，含30万元）的赔案：承诺10个工作日内赔付得3分，承诺11个工作日内赔付的，得2分；承诺12个工作日内赔付的，得1分；承诺超过12个工作日赔付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5）30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的赔案：承诺16个工作日内赔付的，得2分；承诺17个工作日内赔付的，得1分；承诺超过17个工作日赔付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人提供上述承诺函加盖公章作为评标依据，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15
2	追溯期	保险方案追溯期（保险期间向前追溯）： 承诺3年追溯期的，得5分； 承诺2年≤年限<3年追溯期的，得3分； 承诺1年≤年限<2年追溯期的，得1分； 承诺年限<1年追溯期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上述承诺函加盖公章作为评标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5

3、价格评价（2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	20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p>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

注：

(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2)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3)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4.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适用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适用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

①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②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③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C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以下顺序排列：（1）技术得分由高到低；（2）商务得分由高到低；（3）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4）节能、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广东省***市_____

甲方（投保人）：

地址：

乙方（保险人）

地址：

为充分维护投保人、保险人以及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以促进依法、高效、公平、合理地解决医疗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按照《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2026 年度两院区医疗责任保险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就本项目的保险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部分 定义

1. 投保人

本协议中所指的投保人均为甲方。

2. 被保险人

本协议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均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有固定场所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1) 被保险人及地址：

被保险人：

地 址：

2) 被保险人（下属、关联机构）及地址：

被保险人：

地 址：

3. 被保险人信息

法人代表：		医疗机构等级：	
医疗机构类别：		注册床位数：	
医务人员数：		上年度门诊人数：	
上年度出院人数：		上年度互联网门诊人数	
执业许可证编号：			

事业单位法人证：	
----------	--

* 医疗机构的等级根据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级别确定；未定级医疗机构的等级参考医疗机构的当地医保等级收费标准确定。

4. 保险人

根据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2026 年医疗责任保险项目招标结果，本合同保险人：

按照《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2026 年医疗责任保险项目招标文件》的需求，_____将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财产保险共保业务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将该项目安排共保，并组建保险公司共同作为***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的保险人，保险人及其分别承保份额如下：

保险公司	承保份额

共保体内各保险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通过另行签订《共保协议书》确定，共保体内各保险人之间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均不影响本保险合同的执行，各保险人之间产生的争议或纠纷由中标公司协调解决。

中标公司为本保险合同的出单公司，直接负责甲方医疗责任保险的承保、出具保险单、开具发票、保单批改、理赔、期内服务等工作；实收保费、赔付款项及理赔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由各共保方根据《共保协议书》的约定分摊。

5. 保险经纪人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营业部为甲方的保险经纪人，为甲方及各被保险人的医疗责任保险安排工作提供保险经纪服务。保险经纪人基于甲方的利益，为甲方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从保险人处取得与甲方保险合同相关的保险经纪费(服务费比例不高于医疗责任保险费用的 25%，具体由经纪人与保险人洽商)，且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

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尊重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营业部代表投保人/被保险人所提涉保要求，尊重其所发挥的督促、协调作用，并认为保险经纪人能为本保险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起

到应有的积极作用。

6. 货币单位

本合同中涉及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如为外币，则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第二部分 承保基础及保险期限

1. 承保基础

本保险合同采用期内索赔制。

期内索赔制是指保险责任的承担以索赔发生为基础：凡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限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护理工作中造成患者损害，患者或其近亲属及代理人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包括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在保险期限内的，本保险予以负责。即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同时满足：

- 1) 患者接受诊疗护理及因此导致人身损害的时间必须在保险期限或追溯期内；
- 2) 患者或其近亲属及代理人因上述人身损害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时间（包括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必须在保险期限内。连续投保本保险，首次投保合同生效之日前患者或其近亲属及代理人已经对同一事由提出过索赔请求（无论之前已提出的索赔请求是否采用书面形式或再次提出索赔请求的索赔金额或事故原因等情况是否与已提出的索赔请求一致）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 保险期限

一年，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3. 追溯期

年，自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追溯期是指保险合同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从保险责任起始日向前追溯的一段时间，保险人对此期间发生且在保险期限内首次提出索赔的医疗损害纠纷案件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部分 承保明细表

1. 适用条款

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示范条款

2. 赔偿限额

全年赔偿累计限额：人民币___万元，其中保险合同赔偿项目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丧葬费、医疗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抚慰金、护理费、律师费（含律师费及律师差旅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受理费、鉴定费、鉴定人出庭费、解剖费，包含保单约定医院自行和解权限赔付的赔偿金的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___万元；其他保险合同赔偿项目（包含住宿费（患方）、交通费（患方）、残疾辅助器具费、勘验费等）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___万元；

其中：1)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___万元；

2) 法律费用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___万元。

* 法律费用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之外另行计算。

3. 免赔额

零

4. 投保优惠

（如有）

5. 保险费及计算

保费（人民币）：（RMB ）

6. 保险费支付约定

7.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等额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保费，将保费转入乙方医疗责任保险指定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全 称：

开户行：

账 号：

投保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保费，自保险人发出《催款通知书》起每逾期一日须向保险人支

付按本保险合同总保费2%的违约金；逾期超15个工作日以上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且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7. 承保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

8.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台湾除外）司法管辖。

9. 特别约定

9.1 为高效化解医疗纠纷案件，充分保障医疗机构的正常诊疗秩序，并体现构建和谐社会之精神，对于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在人民币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医疗纠纷案件，以及对于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存在过错但没有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情况，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在人民币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医疗纠纷案件，被保险人完全有权自主处理与患方达成赔偿协议，被保险人与患方达成赔偿协议后，保险人应根据此赔偿协议进行保险赔付。每个保险年度被保险人通过自主处理此类案件的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累计不超过应缴保费的10%，自主处理次数不限。

9.2 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结案后，患方如因同一事故再次提起赔偿请求（包括但不限于请求赔偿后续治疗费、后续护理费等），经法院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确定应由被保险人继续承担的医疗损害赔偿费用以及因患方再次提起赔偿请求而产生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费用，保险公司亦应负责赔偿。

9.3 保险人同意本保险采用医务人员不记名的方式投保，被保险人的投保医务人员数达到实际应投保医务人员数的90%以上（含90%）属于足额投保，低于90%的属不足额投保，当被保险人的实际医务人员数变更（增加或减少了投保医务人员数超过的10%）时，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申报变更后的医务人员数，保险人根据实际增加或减少的医务人员数以及保险期间的剩余期限增加或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后30日内提供医务人员数的清单（被保险人需盖章）供保险人进行核查，该清单仅供保险人核查人数。如保险公司在收到医务人员清单后7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则视为足额投保。

9.4 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在被保险人处进行实习的医学生和试用期医学毕业生，经临床带教教师或者指导教师同意并按照临床带教教师或者指导教师的要求在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

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9.5 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在被保险人处进修的医务人员，经指导医师同意并按照指导医师的要求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9.6 保险人根据外聘合同聘用以及根据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帮扶政策聘用的外聘医务人员、或正常会诊的非本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视为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

9.7 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按照被保险人轮岗管理制度要求的医务人员，在轮岗期间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9.8 被保险人聘用的医务人员，在注册或变更注册期间或根据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及要求到指定区域范围内从事诊疗活动发生的保险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9.9 被保险人因医疗纠纷处理（包含自行和解和人民调解）过程中，为了查明医疗纠纷原因和损失产生的鉴定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法律费用限额内负责赔偿。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因诊疗活动引发的争议。

9.10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自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9.11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指广东和谐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各地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9.12 本保险合同所称的“诊疗活动”，也包括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被保险人自营平台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互联网诊疗活动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9.13 确定患方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时间规则：

（1）患者接受诊疗活动导致人身损害的时间、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和医疗机构报案时间在同一保险期间内的案件，以医疗机构报案时填写的时间为准。

（2）患者接受诊疗活动导致人身损害的时间、患方首次投诉时间和医疗机构报案时间不在同

一保险期内的案件，以下述材料记载时间中最早的日期为准：患方向医疗机构或者行政部门书面投诉材料日期(患方或患方代理人签字)、司法鉴定(含尸检和医疗事故鉴定)的申请日期、人民调解申请日期、法院传票通知日期等与纠纷相关书面材料。

9.14. 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及医务人员实施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诊疗活动中导致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其近亲属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但明确由不良反应事件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除外。

10. 赔偿处理依据

详见附件《广东省医疗责任保险赔偿处理办法》、《保险索赔、理赔处理程序预案》

11. 验收要求

服务期结束后，本项目根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进行验收。

第四部分 合同的修改和变更

在本合同正常履行期间，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第五部分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及乙方均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 1、提供给与执行本合同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保险经纪人）；
- 2、应法律或司法、行政管辖要求而提供；
- 3、事先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并同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法律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三年。

第六部分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下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本合同书中的附件一、二、三、四内容如有冲突之处，以排列在前附件为

准：

1.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协商制定的其他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项下的批单；
3. 本合同书；
4. 本合同书的附件；
5. 投保单；
6. 招标文件（含用户需求书）
7. 中标人投标文件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七部分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年__月__日零时起正式生效。

第八部分 法律责任

由于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为：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公证费、交通差旅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保费，自乙方发出《催款通知书》，经被保险人确认收到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后，起每逾期一日须向乙方支付按本保险合同总保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15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且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2.乙方没按合同约定时效及时支付赔款，自甲方发出《催款通知书》起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赔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果，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第九部分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两份，乙方、保险经纪人各持一份，效力相同。

(以下为盖章页)

投保人：

保险人：

甲方（投保人）： （公章）

乙方（保险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服务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七“服务要求”）

附件 2：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科室：

项目代表：

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示范条款

附件 4 广东省医疗责任保险赔偿处理办法（暂行）

附件 5：保险索赔、理赔处理程序预案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文件
- 五、 技术文件
- 六、 价格文件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2026 年度两院区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0724-2511Z1616382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评审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2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3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4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5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1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2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响应)(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3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4	(4) 投标人必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提供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获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提供授权书);同一保险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超过一家分支机构授权投标的将同时按投标无效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5	(5) 投标人已获取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6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提供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投标报价： (1) 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为固定价且是唯一；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 未超过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2026 年度两院区医疗责任保险项目（项目编号：0724-2511Z1616382）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响应）（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4 投标人必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依法被核定许可经营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提供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获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提供授权书）；同一保险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超过一家分支机构授权投标的将同时按投标无效处理。

3.5 投标人已获取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的（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2026年度两院区医疗责任保险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两院区医疗责任保险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2026年度两院区医疗责任保险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6.1……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2026年度两院区医疗责任保险项目(0724-2511Z1616382)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文件；
5. 技术文件；
6. 价格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人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2026 年度两院区医疗责任保险项目（项目编号：0724-2511Z1616382）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投标人公司名称(可简称)+项目编号后 4 位数+包号保证金”字样，如：“xxxx 公司+0881+包 2 保证金”。

3.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财务状况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

-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投标人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服务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一) 同类项目服务经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保单起保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具有医疗保险类项目（工作内容应包括医疗责任保险相关）业绩情况。投标人提供保险合同或服务协议复印件，能清晰体现保单起保日期，如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则该项不得分。如果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总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的业绩可纳入得分。按上表顺序后附证明材料。

（二）理赔时效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追溯期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五、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如适用）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2026 年度两院区医疗责任保险项目（项目编号：0724-2511Z1616382）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邮箱（用于接收电子发票）：_____（请填写）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 6、邮箱（用于接收电子发票）：_____（请填写）
- 7、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相关条件，可不提供）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 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合同条款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文本条款原文)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文件

5.1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医学类或 法律类或保 险类)	保险 机构 从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服 务人员						
	...					

注：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保险服务方案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保险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①保险服务流程；②建立应急处理机制；③快速理赔机制；④医疗执业风险管理及防范制度；⑤培训制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价格文件

6.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2026 年度两院区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0724-2511Z1616382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1	标的名称	2026 年度两院区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服务期限	1 年
2	投标总价（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	详见随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5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本项目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400 万元。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另附一份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